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5〕172号

关于印发《教育部宁夏高等研究院宁夏大学校企联合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教育部宁夏高等研究院宁夏大学校企联合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教育部宁夏高等研究院宁夏大学 校企联合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部宁夏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校企联合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加强宁夏大学与企业科技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加快技术创新，进一步推动学校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依据教育部及自治区相关管理规定，结合高研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平台是指宁夏大学与企业签订协议共同建设的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院等平台。

第三条 主要任务

（一）创新平台根据企业的技术需求，组织双方技术研究人员进行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将高研院的优秀科技成果及时转移到企业，实现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协助企业进行国际技术交流合作，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并进行再创新。

（二）密切跟踪产业技术研究前沿，选择前瞻性课题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实现未来产业发展技术储备。

（三）运用创新平台研发成果，带动相关学科发展，培养人才梯队，进一步丰富学科建设内涵。结合双方各自优势，与企业共同申报国家和地方的各类科研项目，条件成熟即可共同申请建设省部级、国家级工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等。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 合作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清晰，业绩与信用优良。

(二) 申报人研究方向为企业所需，特色鲜明，具有产业化前景，具备进一步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的能力，能够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三) 申报人在国内外相关领域有较大的学术影响，有团结协作、学术梯队合理、学术氛围良好且结构稳定的研究队伍。

(四) 申报人有较稳定的研究任务和经费来源，能够开展一定层次的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并可承担部分研究生培养任务。

(五) 企业申报联合实验室原则上要求建设期内以校企合作项目形式年均到校总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申报联合研究中心原则上要求建设期内以校企合作项目形式年均到校总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申报联合研究院原则上要求建设期内以校企合作项目形式年均到校总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酌情降低共建企业经费投入要求：

- (一) 对宁夏大学有重大捐助（一事一议）；
- (二) 前期合作成效显著，对学科发展有突出贡献；
- (三) 合作方具有显著提升学校科研水平、科研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世界著名或国内行业骨干单位；
- (四) 高研院研究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申报人与共建企业拟定联合共建科研平台协议书，经依托学院、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高研院院务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由高研院创新发展中心代表宁夏大学与合作单位签订创新平台协议书。

创新平台协议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平台名称、合作内容、目标任务；
- (二) 合作方式、合作期限；
- (三) 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 合作企业经费投入总额、拨付方式；
- (五) 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条款；
- (六) 违约责任等。

创新平台协议书中不得包含任何未经学校审议通过的涉及场地、经费、设备设施、人员编制等内容。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创新平台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办法，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创新平台的经费按《宁夏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管理，收取的管理费核算到高研院创新发展中心。

第八条 创新平台实行双负责人制，企业方负责人原则上由企业安排，校方负责人为宁夏大学专任教师。

第九条 高研院创新发展中心负责创新平台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组织申报和过程管理。

创新平台主要职责为搭建“政产学研用”多方结合的人才培养中心、产教融合中心、成果转化中心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试点示范基地，积极开展企业亟需的应用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服务区内外高校在宁的科技创新活动，深度融入自治区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内外主流学术圈，赋能宁夏大学“双一流”建设。

依托学院是创新平台的直接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省（区）部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创新平台建设的管理办法，负责落实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依托学部协助创新平台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验室安全等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条 创新平台原则上以3年为一个建设期，建设期内共建企业可挂宁夏大学相关共建牌匾。合作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实际合作情况协商续签。如合作协议自然终止或违约中止，平台负责人和所在学院应及时通知共建企业停止使用共建科研平台名称，按规定完成资产清算、资料归档等工作，报高研院创新发展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政策支持与保障

（一）科研及办公场地：学校按1平方米/万元（年到账经费）在校内提供办公与科研场地；平台建设前3年免收场地资源使用费。

(二) 仪器设备：学校参考创新平台到校经费及成果提供配套学科建设经费，为平台购置大中型仪器设备，由平台负责运行管理，纳入宁夏大学测试分析中心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三) 科研团队：平台人年均到账超 100 万（到款/在平台宁夏大学教师数）给予专门博士引进名额，其中人年均超 100 万给予 1 名引进名额，人年均超 200 万给予 2 名引进名额；按高研院建设与管理办法为平台提供高研院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指标。

(四) 服务保障：学校为符合条件的企业人员提供生活和工作条件保障，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可聘为宁夏大学兼职教师和兼职研究生导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校企联合创新平台统一命名为：“教育部宁夏高等研究院 宁夏大学—XX（企业名称）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院”。

第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经费、师资招聘指标、科研及办公场地等资源配置，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筹解决。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宁夏高等研究院创新发展中心负责解释。